

美商安達旅遊平安保險 投保注意事項

- 1、要保人：**可為自然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、機關學校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。
要保人若為自然人：年齡須為 20 足歲以上之成年人，未滿 20 足歲之要保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。
 - 2、被保險人：**可有多個被保險人，然同一張保單的被保險人需為同一行程、日期。
(對象：不論是國、內外旅遊、短期出差、洽公、短期探親或短期遊學，一般人皆可投保(不含攀登高危險性 3,000 公尺以上高山、專業性潛水、競賽等之活動)，若您不確定是否屬於旅平險投保範圍，歡迎洽詢安達保險公司)
 - 3、受益人：**可指定其關係人為受益人(例如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，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。受益人不得為公司或僱主或旅行社。
 - 4、保險期間：**最小投保單位以天(24 小時)為單位，最高 180 天。24 小時為一天，自動計算天數。例如：自 102 年 1 月 20 日 08:00 起至 102 年 1 月 22 日 08:00 止，其投保天數為二天。
 - 5、出發地點：**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，其他出發地或於生效日、時點被保險人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。
 - 6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 - (1) 每一被保險人需於出發(生效時日前)至少於 **24 小時前**完成投保手續。
 - (2) 投保旅行平安險係以旅遊、商務出差、探親、遊學為目的，若以出差為目的，實際工作內容性質之職業等級為 3 級(含)以上者，請改投保本公司其他類型之傷害險商品。
 - (3) 最小投保單位以天(24 小時)為單位，最高 180 天。
 - (4) 每一被保險人單一保單投保旅行平安險總天數為 180 天(含延長期間之變更)，逾期恕無法辦理。違反規定者，契約無效。
 - (5) 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-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，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，於公布前已受理之要保件將退還已收取之保費。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lp.asp?CtNode=754&CtUnit=32&BaseDSD=13&mp=1>
 - (6) 要/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(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簽名)。
 - (7) 被保險人旅行險投保家數(含美商安達保險)累計不得超過四家保險公司，且累計總保額不得超過 4000 萬元。
 - (8) 投保美商安達產物(股)有限公司，被保險人同一人同一行程，最高投保限額為 2000 萬元。
 - (9) 外籍人士係指長期在台工作、出差人士(職業等級為 1、2 級)，投保需提供護照&居留證影本及公司名稱&工作職稱，其最高投保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。(但與保險公司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)
 - (10) 要保申請日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前 1 個月。
 - (11) 單一被保險人投保單張或累計有效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已達新台幣 2001 萬元，投保時請另填「財務問卷」。
 - (12) 任何投保前已發生之事故將無法被保障，請務必詳加閱讀中文保單條款。
 - 7、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：**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、經古巴轉運、在古巴境內、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，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，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8、保險契約變更規定：**
 - (1) 下列變更事項須於保險契約生效前辦理完成
 - 被保險人數之增減及保額的變更
 - 保險生效時間提前或延後
 - 保單之取消
 - (2) 下列變更事項須於保險契約終止前辦理完成
 - 保險期間之延長
 - 保險期間之縮短(須於縮短時間前辦理完成)
 - 保單生效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7.36%，最低 16.00%；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、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：0800-339-899)或網站(<http://www.chubb.com/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，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-608-989 索取。